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徐小姐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0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106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81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業於115年8月27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8157號公告徵求提案在案，各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如有提案需求，請填具提案申請表，併同佐證文獻資料寄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（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分機7309；E-mail: mdsh@mohw.gov.tw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8157號公告及提案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